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县促进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 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泾政办秘 [2021] 8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直属机构:

《泾县促进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年)》 已经县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抓好贯彻落实。

> 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泾县促进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1-2023 年)

近年来,我县农村电商蓬勃发展,走在全省前列。依托独特资源禀赋优势,成功打造了"政府引导、大众创业、协会带动、产业集聚"的特色文化电商发展模式。为加快推动我县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促进城乡产业深度融合,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乡村振兴战略和有关农村电商发展的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为抓手,以农村产品上行为主线,以完善农村产品现代流通体系为重点,推动城乡生产与消费有效对接,实现农业升级、农村发展、农民增收,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一)市场规模。到2023年,全县农村电商网络销售额达



到 17 亿元, 比 2020 年增长 6.35 亿元, 增幅 60%。

- (二)主体培育。到2023年,新增电商经营主体600家以 上、年网络销售额超 1000 万元电商经营主体 6 家以上、电商限 上企业10家以上,形成电商发展坚实的梯队。
- (三)产业集聚。结合泾县产业特色,到 2023年,新建年 网络销售额超1亿元的县域电商特色产业园区1个以上,创建年 网络销售额超5000万元的电商强镇(乡)4个以上,其中超1 亿元的电商强镇(乡)2个以上。
- (四)人才培养。创新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机制,建立科学合 理的分级分层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到 2023年,新增培 训各类农村电商人才9000人次以上。
- (五)基础配套。到2023年,打造泾县特色网销产品全产 业链项目1个以上,电子商务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进一步融合,农 产品流通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农村创新发展活力进一步激发。

三、主要任务

- (一)培育农村电商特色发展新模式
- 1.发展直播电商新业态。加强与短视频、直播平台运营机构 合作,发挥新媒体电商和内容电商带货能力,孵化农民主播,培 育主播团队和达人,打造茶叶、宣纸书画纸、锅巴、木梳等一批 直播电商基地,2021年建设丁家桥直播电商基地1个,2023年



达到3个以上。引导和大力支持传统制造企业、商贸企业、酒店、 餐饮企业以及中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发展直播短视频业务。开 发培育一批具有泾县特色直播产品品牌。(县科商经信局、县文 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发挥县融媒体中心全媒 体移动传播优势,对接电商线上线下矩阵营销网络,通过"三屏 一声"、"两微一抖"等形式服务三农、助力农村电商新业态发展。 (县融媒体中心)

2.创新文旅电商新模式。依托泾县独特的生态资源和丰富的 文化旅游资源, 鼓励旅游企业、农家乐、民宿等入驻互联网服务 平台,采用线上营销方式,宣传推介农特产品、乡村旅游产品、 旅游线路和相关服务。优先支持有条件的重点村利用已有资源建 设乡村旅游电商平台。(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商经信 局)

(二)拓展农村电商网络流通新渠道

3. 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做大做强茶叶、锅巴、木梳、大米 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宣纸书画纸文化产品全产业链。组织种养 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对接电商平台, 开展农产 品网上销售、订单农业等业务(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商经信局)。 加强与知名电商企业、平台合作、争取优惠活动资源。引导电商 企业与社区便利店、快递网点等合作,设立农产品体验店、自提



点和提货柜,开展农产品配送合作(县科商经信局、县农业农村 局、县供销社、县邮政公司)。积极鼓励推动本地大型菜场、生 鲜商超、餐饮企业等"触网",开展线上线下互动,逐步打造农 产品电商便民服务体系(县科商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推动 农产品跨境电商发展,输出泾县优质农特产品。积极组织参加各 类季节性、固定式的农产品促销活动,按规定给予补助(县科商 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

4.推进消费品上线下乡。因地制宜推动商务、农业、供销、 邮政、普惠金融等乡村网点整合和线上线下融合,为农村群众提 供消费品代购、农资下乡及社会化便民服务,提升网点服务覆盖 面和农产品上行服务能力。引导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向乡村网点提 供商品批发和配送服务,满足农民消费需求,改善农村消费环境 (县科商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县人行、县邮政公 司)。加强县级益农信息社运营服务中心引领作用,以我县农业 特色产业为依托,每个乡镇打造1个左右特色益农信息社网点, 以点带面,逐年完善(县农业农村局)。建立完善农资电商运营 模式和制度规范,支持农资生产流通企业开展农资线上销售。鼓 励利用农业企业、农资电商平台、供销社村级主体和农资连锁店、 信息进村入户平台、邮政网点等已有渠道,推动放心农资进村入 户(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县邮政公司)。



(三)实现农村电商平台规模新跨越

5.壮大农村电商市场经营主体。加强农村电商企业、平台的 引入和培育,对农村电商招商引资落地项目给予奖补(县科商经 信局、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积极帮助指导符合条件的涉农传 统商贸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品牌农产品经营企业开设电商平台 旗舰店,支持发展一批特色农产品销售和消费品下乡的专业化电 商平台。鼓励农产品交易市场和生产基地合作开展网络分销业务 (县科商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对经省级认定的 新增农村产品上行超 1000 万元的电商经营主体给予奖励,到 2023年全县培育新增农村产品上行年网络销售额超 1000 万元企 业6家以上。(县科商经信局)。

6.打造农村电商集聚发展平台。布局特色农产品产地初加工 和精深加工,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 业集群、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建设(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委)。立足泾县电商产业园、丁家桥电子商务集聚区、榔 桥木梳产业园和油画笔出口基地、云岭返乡农民工创业园、宣纸 小镇等现有平台, 加快建设泾县城西智慧物流园区, 以电商专业 服务为纽带、以快递物流配送为支撑,支持电商物流企业整合各 类资源,加强园区的产业孵化和创新功能,实现农村电商集聚发 展。借鉴推广"淘宝镇"、"淘宝村"、省农村电商示范镇、示范



村的发展经验,推动有特色产业的镇村创新电商发展模式,培育 更多的农村电商示范镇、示范村,示范引领农村电商发展。到 2023年,新建年网络销售额超1亿元的县域电商特色产业园区1 个以上, 创建年网络销售额超 5000 万元的电商强镇(乡)2个 以上(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科商经信局)。支持园区申报省级 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项目(县发改委)。

(四)推动农村电商配套体系新完善

7.改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实施冷链物流设施提质增效工 程,积极推进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县发改委)。推进供销系统 "1+16+N"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县供销社)。深入实施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为农产品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分 拣包装、贮藏保鲜、分拨配送等低温直销和品牌增值服务。(县 农业农村局)。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冷链加工配送中心等, 增强流通主渠道冷链服务能力(县发改委、县科商经信局、县供 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引导生鲜电商、邮政、快递企业建设 前置仓、分拨仓,配备冷藏和低温配送设备,提高"最后一公里" 冷配水平(县科商经信局、县交运局)。鼓励涉农电商企业租用 冷冻冷藏相关流通设施设备给予补助(县科商经信局)。

8.提升快递物流配送水平。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和城乡 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推进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到村物流站点建设, 2021 年建设乡镇综合 运输服务站点 2 个, 2023 年累计达到 10 个(县交运局)。实施 县城配送投递设施提档扩面工程,健全农村快递物流寄递体系。 2021年"快递进村"覆盖率达 50%、2023年达到 100%。引导 县域交通运输、邮政、快递、商贸、供销等市场化合作,推动我 县电商与城乡公交、邮政快递资源整合, 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 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物流统仓共配(县交运局、 县科商经信局、县供销社、县邮政公司)。

(五)促进农村电商公共服务新提升

9.提升电商公共服务效能。充分发挥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服务 和统筹作用,提升农村电商产销对接、人才培训、农产品供应链 整合等服务水平。加强对电商网点和物流快递运营的监督管理, 提升数据服务能力和统计监测水平。加强对本地农村产品及小农 户自产特色产品的信息收集、电商企业组织动员和产销对接等服 务,推进电商展示与线上线下销售融合。巩固提升电商服务网点, 提升服务覆盖面和网点上行服务能力。因地制宜推动各类乡村服 务网点业务整合。鼓励有产业基础和电商创业群体的乡镇建设乡 镇电商服务站,逐步建立公共服务市场化、可持续运营机制。(县 科商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县交运局、各乡镇人民 政府)。



10.培养扎根农村电商人才。持续面向新型职业农民、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及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等开展电商技能 培训,注重增强电商培训的实效性、针对性,将《电子商务实操 手册》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推荐教材目录,鼓励就地就近创业 就业(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商经信局、县供销社、团 县委、县妇联)。积极开展电子商务专业招生宣传,组织学生参 加各级电子商务技能大赛,主动对接电商企业、协会,探索校企 合作新模式,鼓励引导电子商务专业学生在本地实习就业。(宣 城市工业学校)。每年举办和组织参加电商直播大赛,培养电商 直播人才和优秀团队(县科商经信局)。举办和组织参加青年创 新创业大赛,发现和培育一批农村电商青年创新创业人才、项目 (团县委)。2021年新型职业农村培训民生工程开展电商培训 540人次以上、2023年累计达到800人次以上(县农业农村局); 推广电商直播专项职业技能和网络创业培训等,持续开展订单 式、定向定岗电子商务就业技能培训,鼓励引导电商企业提供实 习岗位,参训人员培训后就业创业率达60%左右(县人社局)。 按照《泾县鼓励企业引进、培养人才和稳定产业工人队伍若干政 策规定(试行)》,对电商引进高层次人才给予同等奖补(县人社 局)。

(六)取得农村电商品牌建设新突破



- 11.提升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加强泾县知名农产品品牌培育. 倾力打造"徽味泾选"区域公共品牌,加大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 广力度。2021年全县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6个,到2023年 新增达到16个(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积极参加中国 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安徽国际茶产业博览会、 国际茶旅大会以及电子商务展会和活动等,加大我县特色农产品 的展示和推介力度,提升我县特色优质农产品市场知名度,扩大 线上销售份额,带动全县农产业品牌化、标准化发展。(县农业 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积极组织参加安徽好网货 大赛,培育地域特色鲜明、品质优良的农产品网货品牌和产品(县 科商经信局)。
- 12.推进农产品供应链建设。加快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 准体系(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鼓励家庭农场、农民 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村集体经 济组织、供销合作社等建设集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服务等 于一体的农业供应链体系(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实现推 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标生产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或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采取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投资合作经营模式, 提升农产品供应链质量和效率(县科商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供销社)。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落实食用农产品合 格证制度(县农业农村局)。

四、组织保障

13.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把推进农村电商高质 量发展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年度工作重点,结合实际, 因地制宜制定细化方案。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弄虚作 假的要严肃问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要强化协作, 加强业务指导,细化分解年度任务目标,督促工作任务落实,健 全农村电商发展长效机制。(县推进"电商泾县"建设工作领导 组成员单位)加强农村电商市场监管和行政指导,探索适用于新 业态新模式的包容审慎监管措施,建立健全农村电商平台经营产 品质量安全监督体系,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虚假宣传和侵犯 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规范农村电商市场秩序(县市场监管局)。

14.强化政策支持。统筹整合使用各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等 相关资金,配套出台《泾县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农村电商发 展, 重点支持农村产品上行、产销对接、主体和品牌培育、流通 设施建设、物流体系整合、人才培训和园区建设等。鼓励引导社 会资本投向农村电商领域(县科商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 政局)。落实小微企业税收扶持政策,积极支持"互联网+"现



🦲 泾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代农业等新型业态和商业模式发展,对电商企业购销农产品、电 商项目建设等按规定减免相关税收(县税务局)。鼓励各类金融 机构支持农村电商发展,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县人行、县银保 监组)。优先支持农村电商建设项目用地,鼓励使用农村集体土 地发展电商产业(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15.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发展农村电商工作成效,形成 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成功做法,并在全县推广(县推进"电 商泾县"建设工作领导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 体,重点宣传我县农村电商相关政策,以及电子商务在促进产销 对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导社会各界积 极支持农村电商发展,营造良好发展和舆论氛围(县融媒体中 1, 1, 1) o



附件: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农村电商网络销售额达到 12.8 亿元,增幅 20%。	县科商经信局	县农业农村局等, 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新增电商经营主体 600 家以上。	县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3	新增年网络销售额超 1000 万元电 商经营主体 3 家以上。	县科商经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4	新增电商限上企业5家以上。	县科商经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统计局
5	培育年网络销售额超 5000 万元的 电商强镇(乡)2个,其中超1亿 元的电商强镇(乡)1个。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科商经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6	培育年网络销售额超1亿元的县域 电商特色产业园区1个以上。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科商经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7	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6个及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8	2021年建设或改建乡镇综合运输服 务站2个以上,2023年累计达到10 个。	县交运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9	2021 年 "快递进村"覆盖率达到 50%以上,到2023年底,达到100%。	县交运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